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境内安全、保护平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第 1771(2007) 号决议设立、并经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 和第 2078(2012)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S/2013/433)和最后报告(S/2014/42)，

欢迎宣布终止 3 月 23 日运动(3·23 运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作出相应的宣布和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内罗毕签署有关文件，并欢迎在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乌干达的协助下完成了坎帕拉谈判，同时强调必须依照内罗毕宣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确保 3·23 运动不会重组和恢复军事活动，

再次对国外和国内武装团体目前的军事活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引发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深表关切，强调必须根据第 2098(2013) 号决议消除所有武装团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玛伊-玛伊”民兵各派的活动能力，

再次强烈谴责在内部或从外部支持在该区域活动的武装团体，包括提供财务、后勤和军事支持，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第 1533(2004)、第 1807(2008)、第 1857(2008)、第 1896(2009)、第 1952(2010)、第 2021(2011) 和第 2078(2012) 号决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重发。



非法流动以及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此确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作出重大贡献，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非法贩运，协助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安全部门的改革，

回顾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及野生动物的非法贩运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的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区域努力，并为此强调，必须开展区域合作和加强区域经济一体化，尤其注意自然资源开采问题，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团体一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和指控表明，刚果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一直在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这些行为并未受到惩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报道表明刚果(金)武装部队在地方一级与卢民主力量相互勾结，回顾卢民主力量受到联合国制裁，该组织有些领导人和成员 1994 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施了种族灭绝，其间胡图人和其他反对种族灭绝的人也遭到杀害，且这些领导人和成员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并实行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并强调必须永久消除这一威胁，

要求视情迅速逮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或践踏人权的人，包括暴力侵害或虐待儿童和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追究他们的责任，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和非洲联盟(非盟)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欢迎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提名玛丽·鲁滨逊出任特使，重申签署方都要迅速、全面和诚意地履行各自的承诺，

注意到 2014 年 1 月 15 日在罗安达举行的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关于促进大湖区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的宣言，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促请所有各方全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合作，再次谴责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 2015 年 2 月 1 日，重申该决议第 2、第 3 和第 5 段的规定，还决定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军火措施，不适用于仅为支持非洲联盟区域特遣队或仅供特遣队使用而提供的武器和相关物资以及援助、咨询或训练；
2. 决定将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3. 决定将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9 和第 11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至上文第 1 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 10 和第 12 段关于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4 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并重申第 1807 (2008) 号决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第 10 和第 12 段；
4. 决定上文第 3 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委员会酌情指认的实体：
 -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述决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的个人或实体；
 -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的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 (c) 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那些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的援助的人；
 - (d) 违反相关国际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个人或实体；
 -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并参与筹划、指挥或参加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和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个人或实体；
 -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个人或实体；
 - (g) 以非法买卖自然资源、包括黄金或野生动物以及野生动物产品的方式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 (h) 为被指认个人，或按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指示，或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按该实体的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 (i) 筹划、支持和参与袭击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的个人或实体；
 - (j) 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提供财务、物质或技术支持或物品或服务或对其提供支持的个人或实体；

5. 请秘书长将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任期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 2015 年 2 月 1 日, 请专家组执行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18 段规定、经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9 和第 10 段扩大的任务, 并至迟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中期书面报告, 并在 2015 年 1 月 16 日前提交最后书面报告, 欢迎专家组酌情另外通报最新情况, 还请专家组在其任务结束时, 在与委员会讨论后, 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6. 强烈谴责该区域的所有武装团体, 谴责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以及践踏人权的行为, 包括袭击平民、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 并重申将追究对此负责者的责任;

7. 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和“玛伊-玛伊”民兵各派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 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 放下武器和解放军中的儿童兵;

8. 促请各国, 特别是该区域各国, 采取有效步骤, 不在本国或从本国领土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 欢迎国际上出现了处理海外侨民中的武装团体领导人造成的风险的积极动态, 促请各国酌情对居住在本国的卢民主力量和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采取步骤;

9. 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按其在 2013 年 12 月内罗毕宣言中作出的承诺, 与联合国、国际组织和藏有前 3·23 运动作战人员的国家协调, 加快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为此请联合国和国际组织根据内罗毕宣言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同邻国开展合作, 迅速处理其在领土内的前 3·23 运动作战人员问题, 并强调必须根据内罗毕宣言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 确保 3·23 运动不重新组建和恢复军事活动;

10.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止在终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 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它在与联合国签署的列有有时限限制的具体措施的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释放在刚果武装部队中的儿童并让其重返社会, 防止再次招募, 保护女童和男童不受性暴力侵害;

11.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 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 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 鼓励联刚稳定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为刚果政府提供协助, 促请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的所有签署方继续履行其承诺, 并为此在相互之间并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及联刚稳定团全面开展合作;

12. 回顾, 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应不受惩罚, 为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将违法侵权者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

13. 决定按第 2078 (2012)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标准，不适用第 1807 (2008)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的措施；
14. 重申安理会支持扩大的联合核查机制，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决定让联刚稳定团派代表参加该机制；
15.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请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迅速处理武器据说被交给武装团体的问题，并根据《内罗毕议定书》和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迅速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6. 回顾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与专家组合作，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根据第 2098 (2013) 号决议第 12(c) 段，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第 2078 (2012)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器或相关材料；
17. 请联刚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为第 1533 (2004) 号决议第 8 段所设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与执行有关制裁措施有关的信息；
18.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消除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刚果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内作出的承诺，加强这方面的努力，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处理非法开采和走私自然资源问题；
19. 为此欢迎刚果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促请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实施该准则；
20. 欢迎该区域各政府、特别是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执行尽职调查准则，包括根据经合组织的指导意见和国际惯例，在本国立法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认证机制中采用这一准则，并请根据 2014 年 1 月 15 日罗安达宣言的建议，将认证工作推广到该区域其他会员国；
21. 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迅速采取对策，培养必要的技术能力来协助会员国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行为，还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立即采取行动，全面开展矿物认证工作；
22.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提高对专家组尽职调查准则的认识，继续努力中止偷运矿物行为，尤其是在黄金业，以此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减轻进一步资助武装团体和(刚果(金)武装力量)内的犯罪网络的风险；

23. 重申第 [1952 \(2010\)](#) 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并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职调查产生的影响；
24. 重申第 [2021 \(2011\)](#) 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并再次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包括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25. 回顾联刚稳定团的任务是根据第 [2098 \(2013\)](#) 号决议，协助刚果当局履行刚果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作出的承诺，指出联刚稳定团应发挥作用，阻止通过非法活动、包括生产和买卖自然资源来支持武装团体，特别是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附近进行突击检查，定期走访采矿场、交易路线和市场；
26. 表示充分支持联合国 1533 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联刚稳定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并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确保他们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7. 促请专家组在自然资源问题上积极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 \(2011\)](#) 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并在民主同盟军和青年党的活动的问题上，与第 [2111 \(2013\)](#) 号决议第 27 段重新设立的专家小组开展合作；
28.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第 [1952 \(2010\)](#) 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29. 决定酌情至迟于 2015 年 2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这些团体中的儿童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3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